

案例警示

“你的废金属必须卖给我”

这个恶势力犯罪团伙被判刑

通讯员 游倩天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法院宣判了一起“强买强卖”涉恶案件,被告人强行向被害人提出要求“你的废金属必须卖给我”。

当日,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这起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以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首要分子周某福、栗某楠有期徒刑3年8个月、1年8个月,分别并处罚金

3万元、2万元;判处团伙主要成员栗某杰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周某福、栗某楠纠集栗某杰等人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多次驾驶车辆至浙江平湖、江苏昆山、上海青浦等地的金属加工厂,装扮成社会闲散人员进入厂内,在厂方不愿意向他们出售废旧金属的情况下,编造收购废金属做佛像、狮子

等理由,要求厂方不得过磅称重,支付不符合实际货物价值的对价完成交易,从中非法获利。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福、栗某楠、栗某杰以威胁手段分别强迫交易10次、5次、9次,其中被告人周某福的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栗某楠、栗某杰的行为属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系共同犯罪。

“你手持欠条我出具收条”

原告被告虚假陈述双双被罚

通讯员 徐芮珏

本报讯 近日,原告秦某与被告宁某来到德清县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与其他案件当事人不同的是,他们还各自领到了一份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书,这是他们因违背诉讼诚信、公然作虚假陈述而付出的代价。

2018年1月30日,秦某受雇于宁某做油漆工。秦某说,工程结束后,宁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油漆工资计19.3万元整,已付14.5万元,还欠4.8万元,“我长期催讨剩余工资,但一直拿

不到,只好到法院来起诉宁某”。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宁某拿出了一份有秦某签字的收条,上面载明:工资19.3万元已全部付清。

法庭调查时,双方各持己见,一方面,秦某坚称宁某尚欠4.8万元未付;另一方面,宁某坚称自己在秦某出具收条时已将4.8万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案件陷入僵局后,法院经多次询问,秦某终于道出实情:宁某其实后来付过3.5万元,剩下1.3万元一直没付,秦某气不过,所以隐瞒了已收到过3.5万元的事实。法院随即前往安徽调取

汇款凭证,查明,确实有3.5万元由宁某汇到了秦某账户。面对如山铁证,宁某改口称,确实还有1.3万元没付,但这笔钱是因为秦某工作有失误而扣除的。

本案中,秦某刻意隐瞒部分事实,在起诉状及法庭询问时虚构债权;宁某经法官多次释明,依旧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是典型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秦某和宁某作出了处罚决定。秦某和宁某自作聪明的行为,非但没有为自己牟取到利益,反而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以此为戒

偷梁换柱 冒用弟弟驾照被拘留

通讯员 杨阳 蔡小娜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综合违法处理大厅里来了一名男子。男子自称姓杨,递上驾照,说要处理几条车辆违法。可奇怪的是,交管系统无法识别这本驾照。民警怀疑驾照有问题,但是细看之下又没有发现不对劲,驾照上记录的资料也都是真实的。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民警将怀疑的目光锁定在了驾照的照片上。经过民警多番询问,男子终于招架不住,说出了实情。

原来,男子确实姓杨,不过不是驾照上的杨某皓,而是杨某涛。他于2006年考取驾照,但在2014年10月因为醉驾被吊销,至今未能再取得驾驶证。2018年时,他偷偷无证驾驶,结果被高清摄像头拍到了未系安全带行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于是,杨某涛借来弟弟杨某皓的驾照,将弟弟的照片换成自己的,偷梁换柱后企图瞒天过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杨某涛因为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已被行政拘留。



严厉打击

法治漫画

曾引起广泛关注的“隐私与效率”之争,正逐渐形成共识:越来越多的机构与企业对公民隐私保护更加重视。

8月21日至23日召开的2019北京互联网安全大会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企业级终端安全软件装机量破亿;过去一年间,网络安全人才的需求猛增3倍。

公民隐私被严重侵犯以及多行业个人信息数据非法暴露在互联网中,反映了我国数据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业内人士表示,打击数据黑产,重在企业自身“强身健体”,同时还要健全法制保障,并建立各部门协同治理的机制。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交警提醒

车祸后驶离现场再报警,算不算逃逸?

王思勤 张明 陈亮

在高速公路碰撞了边护栏,因为有急事驶离了现场,事后才报警,这样算不算逃逸?前两天,驾驶员陈师傅就遇上了这样一件事。事后,高速交警就此问题进行了解释。

当日上午8点30分左右,陈师傅驾驶一辆轻型货车行驶至甬莞高速公路鄞州段时,车身左侧不慎碰撞了中央护栏。考虑到车上的葡萄要及时送到,他没有立即报警,而是将车驾驶到象山卸完货后,下午才报警。幸而,通过路面卡口照片比对,高速交警找到了事故现场,且考虑到陈师傅虽然事后报警,但时间间隔不长,仍依法开具了事故认定书。

陈师傅对事故报警的理解存在误区。陈师傅认为,发生事故后,车辆驶离现场,只要事后报了警就没问题。这一误区很可能让事后报警变成逃逸,而一旦构成逃逸,不但要承担责任,更会导致保险公司拒赔。

“实际办案中,确实会发现一些驾驶人间隔很久才报警,这就造成处理中的两难,要么就是无法查找到事故现场,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开具事故认定书;要么就是查到了路产破损,但是因为时空因素较长,无法查验证实驾驶人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酒后驾驶等情况。”交警说。

交警提醒:

以下9类情况,请当事人在确保现

场安全后,第一时间报警,以免给事故处理造成被动: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以次充好 买卖冒牌灯具被判刑

通讯员 岳华萱

本报讯 承包商网上大量购买假冒品牌灯具,以次充好,用在公共机构工程上。近日,乐清市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6年3月22日,温州市鹿城区人童某从浙江某装饰有限公司承包了某市中心血站迁建工程综合楼及实验楼内装修工程。但是,童某认为招标价比较低,竟在材料购置上动起歪脑筋。

童某在网上搜索某品牌灯具时,发现一家“凯越照明”网店的价格比其他店铺便宜,便与经营这家网店的黄某聊上了。在聊天中,童某发现黄某卖的这批灯具其实是冒牌的,但由于价格便宜,他还是决定大批量购买。

由于童某要的货量比较大,黄某也担心会出问题,并明确告诉童某这批灯具是假冒的,不是正品。在得到童某“假冒的没有问题”答复后,黄某发货。童某以11.3万元的价格先后4次向黄某实际经营的“凯越照明”“凌辉照明”网店购买了灯具2192个,并以16.8万元的价格销售给某市中心血站。

之后,温州警方从童某承包的装修工程查获了假冒灯具2180个。童某、黄某被相继抓获归案,并就民事赔偿部分与受害方达成调解协议。

乐清市法院审理认为,童某、黄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遂判处童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3.5万元;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